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晓京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0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97,584.8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95,817,178.85元。

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亏损，201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6,24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使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